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19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齐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选举齐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二）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齐颖

委　员：冯世凯、张俊民、刘德宇、雷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冯世凯

委　员：张俊民、李晓龙、齐颖、刘德宇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李晓龙

委　员：冯世凯、张俊民、齐颖、刘德宇

4、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张俊民

委　员：冯世凯、李晓龙、雷雨、赵宝军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德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聘任孙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聘任孙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五）关于公司总会计师代行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在公司总会计师空缺期间由财务部部长乔建增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直至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任总会计师。（简历附后）

（六）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同时加大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保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拥有经理职位或履行管理职务的雇员）

3、责任限额：1亿元人民币以内

4、保险费总额：每年40万元人民币以内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本次授权期限为本届董事会任期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人员简历

齐颖女士简历

齐颖：女，1972年6月出生，本科，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齐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齐颖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德宇先生简历

刘德宇：男，1978年8月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天津市住建委房管处副处长，天津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刘德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德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迅先生简历

孙迅：男，1973年11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商用事业部部长、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8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迅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乔建增先生简历

乔建增，男，1978年8月出生，本科，注册纳税筹划师。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曾任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乔建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乔建增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20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

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被保险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津投城开	2026/6/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日上午9:00 — 11:30；下午1:30 — 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合规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焦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 02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3,903,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22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4,697,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58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205,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8%。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899,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1%。

2、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30,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26,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7%；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3%；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李良琛先生、徐大卫先生分别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30,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26,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7%；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3%；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61,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56,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4%；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61,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56,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4%；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30,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26,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7%；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61,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57,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8%；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59,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8%；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54,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7%；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60,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56,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28,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24,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6%；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6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55,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7%；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61,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57,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8%；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379,8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37,98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伙企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合伙企业根据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5110266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844,4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459,994.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后，公司的发行价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相应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9-68669091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3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28.24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深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6年第5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交所重组委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深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草案（注册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以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相关内容；更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相关内容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以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相关内容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和完善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关于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5月20日，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达裕达纯债A	富达裕达纯债C
基金代码	019406	0194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5月20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6年6月17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自2026年6月18日起，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自2026年6月18日起，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或客服热线400-920-98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